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獎勵國際合作發表期刊論文試行辦法

108年9月11日主管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擴展國際合作並踴躍發表國際合作學術論文，以提升研究績效及水準，特訂定本試行辦法。
- 二、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以本學院所屬單位並與國際合作(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且已發表刊登於 SCI、SSCI 之論文，獎勵原則如下：
  - (一)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每篇給予新台幣肆萬元獎勵金。
  - (二)刊登於 SCI、SSCI 期刊排名 25% (Q1) 以內，每篇給予新台幣參萬元獎勵金。
  - (三)刊登於 SCI、SSCI 期刊排名 25% ~ 50% (Q2)，每篇給予新台幣貳萬元獎勵金。
  - (四)刊登於 SCI、SSCI 期刊排名 50% 以後 (Q3 及 Q4)，每篇給予新台幣壹萬元獎勵金。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權重 100%、第二作者獎勵金權重 50%、第三作者(含)以後獎勵金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獎勵金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 三、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向本學院申請，原則上每年受理二次，申請期程本學院另行公告。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壹拾萬元整，經院長核可，按學校規定辦理請購及核銷程序。
- 四、國際合作發表期刊論文獎勵經費由本學院年度分配圖儀設備費或本學院相關經費支應，如經費不足，院長可調整補助額度。
- 五、本試行辦法經本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院長得視經費預算及成效檢討修正並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本試行辦法有效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